

國立高雄大學數據科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107年2月22日106學年度應用數學系第4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；107年4月13日106學年度應用數學系系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；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理學院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；107年5月31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數據科學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、數據科學微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微學程)由本校理學院應用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主辦，統計學研究所合作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之實施，由數據科學學分學程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負責學程辦法之訂定，學程申請及課程學分審核等相關事宜。本小組任期一年(自8月起聘)，小組成員由本系及統計學研究所主管共同推薦四至六位本校專任(案)教師組成之，並推選召集人一名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及教育部承認之大專院校(以下簡稱外校)系所學生，應填具修習申請表(如附件一或附件二)向本系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第四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資格優先順序：第一順位為開課系所學生；第二順位為已修習過本學程中之任一課程之學生；第三順位為其他學生，本學程課程之修課人數上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最低修習學程學分數為 21 分，包含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、進階整合課程及選修課程。
微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為 9 學分：包含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各選一門課程修習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公佈於本系及統計學研究所網頁、本校選課系統及相關之學程網頁。
- 第七條 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；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修滿本學程或微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填具證書申請表(如附件三或附件四)，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向本校理學院申請核發「國立高雄大學數據科學學分學程」或「國立高雄大學數據科學微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- 第九條 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畢業生，若仍具有本校或外校各系所學生之身份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學分數計算。
- 第十條 學程學分之認定由本小組負責審核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系、統計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、理學院之院課程委員會、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